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救助

公益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背景与目的

为更好履行公立医院公益使命，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，扶贫就困、安老助孤，进一步推进和谐社会、和谐医院建设，维持社会秩序、缓解社会矛盾。保障项目的规范执行，保证专项救助资金的使用，惠及困难群众，经院领导研究决定，制定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救助公益项目实施方案。
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以“关注健康、关爱生命”为主旨，设立“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公益项目”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大连市红十字会向医院转赠捐款18万元/年，作为“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公益项目资金”，该基金专款专用，设立专户管理；

（三）执行周期

2024年12月\*\*日（签订协议时间起）至2025年12月31日。如果在执行周期期间，救助资金提前使用完毕，则项目提前终止。三、救助对象与条件

（一）救助对象

1.城乡特殊困难群众（原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），需持有“特困证”“特困供养证”“低保证”。

2.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（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、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）成员。

（二）救助条件**：**

1. 2024年1月1日至项目结束期间，在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接受诊疗的患者。其中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以个人负担部分医疗费用从高到低顺序进行减免，直至本年度项目资金使用完毕。2025年度按照减免要求直接在结算时进行减免，原则上自活动执行时间始至年末结束，但如年度救助资金提前使用完毕，则项目将提前终止。

2.提供家庭经济状况证明、疾病诊断书、医疗费用清单等相关材料。

3.遵守医院规章制度，积极配合治疗。

四、救助内容与标准

（一）救助内容

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公益救助，减免住院就医、门诊放疗个人负担部分医疗费用。

（二）救助标准

1.按照50%比例予以减免个人负担部分医疗费用；

2.每人每个资金使用年度内按比例减免后个人负担部分在2万元以上累计减免最高限额0.2万元（含2万元），2万元以下累计减免最高限额0.1万元。

3.每人每年救助限额原则上不超过0.2万元。

五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成立医院项目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在采购办负责组织具体执行。

组 长：易 力、于 华

副组长：吕明睿、宋 艳、常 斌

成 员：李 键、邵海燕、刘 辉、刘虹华等市五院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小组成员

六、资金管理与使用流程

（一）资金筹集

大连市红十字会每年向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转赠18万元，两年共计36万元。

（二）申请审核

符合补助标准的患者或其家属，向医务科提交救助申请、被救助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特殊困难群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经审核认定后启用“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公益项目”资金，在经社会各类救助及医保支付后的个人自付部分予以就医补助。

（三）审批流程

住院就医、门诊放疗符合补助的人员，被救助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特殊困难群众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审核认定后启用“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公益项目”资金，在经社会各类救助及医保支付后的个人自付部分予以就医补助。

（四）资金使用

遵循“专款专用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定期公布使用情况。

七、资金使用原则

1.医院按照本单位职责、宗旨和捐赠协议约定内容，参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,明确开支范围、开支标准和支出审核审批程序和权限等，规范使用专项救助资金。

2.不得支付与公益活动无关的费用。

3.不得用捐赠资金提取管理费,不得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。

4.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,提高开支标准。

5.不得用于医院、捐赠方职工及家属。

八、监督与评估

内部监督：认真核实患者救助申请材料包括家庭经济情况，做好救助相关材料的归档，建立内部审计机制，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效果评估：项目结束后，进行综合评价，包括救助人数、资金使用情况、社会效益等并形成资金使用情况备案报告，报市红十字会。

九、宣传与推广

通过医院官网、社交媒体、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，扩大医院的影响力和美誉度；宣传救助项目，传递党和政府政府的关爱；吸引更多的爱心组织、爱心人士为遭受疾病折磨的困难家庭奉献爱心、缓解经济压力，减轻精神负担。宣传中注意保护救助对象的隐私。

十、其他

1.本救助项目的执行周期原则上到2025年底结束。项目执行期内捐赠资金使用完毕，项目即截止。确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，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须经市卫健委和红十字会同意，申请结转，但结转资金的使用须在2026年第一季度内完成，未完成部分将收回重新分拨给其他医院。

2.项目解释权归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所有。

3.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执行，医院有权调整或终止项目。

4.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如有违规违纪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

2024年12月4日